证券代码:002767 证券简称:先锋电子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二〇二〇年九月

发行人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2、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面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在上述范围内,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询价方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发行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150,000,000股的30%,即不超过45,000,000股(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导致股本变化的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8,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智能计量表具建设项目	20,817.00	20,800.00
2	基于燃气信息化的大数据应用项目	4,266.00	4,2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合计		28,083.00	28,000.00

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相对于上述项目所需资金存在不足的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用自有资金投资于上述项目,则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完毕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8、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共享。本预案已在“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中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度)的情况进行了说明,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9、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摊薄即期回报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五节 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的措施”。同时,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公司在分析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净利润做出的假设,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释 义

除特别说明,在本尽职调查报告中,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意义:

一、简称		
发行人、先锋电子、本公司、股份公司或公司	指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石政民、石文民兄弟
米特计量	指	浙江米特计量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与信息化部
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
本预案	指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指	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		
基表	指	用于计量气量的膜式燃气表或者流量计
膜式燃气表	指	利用柔性薄壁膜囊变测量气体流量的容积式燃气表
智能燃气表	指	在基表基础上附加电子控制装置的膜式燃气表或流量计
流量计	指	用以测量瞬时流量或累计流量的器具
金电子燃气表	指	无机械驱动计量、流量信号采集采用电子方式无限的燃气表
超声波燃气表	指	使用超声波技术进行流量计量的燃气表
NB-IoT	指	又称窄带物联网,是由3GPP标准化组织定义的一种技术标准,是一种专为物联网设计的窄带射频技术
LoRa	指	是美国Semtech公司采用和推广的一种基于扩频技术的超远距离无线传输方案。LoRa网络主要由终端(内置LoRa模块)、网关(或称基站)、Server平台三部分组成,比用数据可对网传输。
物联网	指	通过射频识别(RFID)、红外感应器、全球定位系统、激光扫描器等信息传感设备,按约定的协议,把任何物品与互联网连接起来,进行信息交换和通讯,以实现智能化识别、定位、跟踪、监控和管理的一种网络

注:本预案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先锋电子

股票代码:002767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石扬

公司住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6-1号

公司网址:www.innover.com.cn

经营范围:制造;计量器具(具体经营范围详见《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电子计算机及其外部设备、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智能仪表系列产品;批发、零售;本公司制造的产品,电子产品;安装与维修;从事进出口业务。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1、我国能源结构调整为天然气市场带来广阔空间

天然气作为一种优质的清洁能源,在我国改善一次能源消费结构,大力推动低碳经济发展的过程中,迎来了景气发展时期。我国天然气消费总量增长迅速,但天然气占我国一次性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仍然较低。根据《bp世界能源统计年鉴2020》的数据,2019年世界天然气消费总量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比例为24.2%,而我国天然气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比例仅为7.8%,与世界平均值存在一定差距,我国天然气消费总量未来仍有进一步上升空间。根据《中国天然气发展报告2018》预测,到2020年、2030年、2050年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占比将分别提升至10%、14%和15%。我国进一步调整能源消费结构已是大势所趋,提高天然气在一次能源中的用量将促进天然气市场规模的扩大,进而拉动上游燃气表的市场需求。

2、城市化进程稳步发展促进天然气用气量提升

城市燃气作为城市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城市现代化中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国内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城镇化建设稳步推进,城市人口的不断增加必然会产生大量的新增住宅需求,为燃气表行业提供了有利的市场环境。根据国家统计局相关数据,2019年城镇人口数量达到84,843万人,城镇化率60.60%,根据摩根士丹利发布的监皮书报告《中国城市化2.0:超级都市圈》,预计到2030年中国城镇化率将达到75%左右。城市化进程的稳步发展为燃气表市场提供了稳定的增量市场空间。

3、技术革新推动智慧燃气发展

随着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技术的不断涌现,燃气运营商纷纷借力新技术推动企业持续发展,通过信息化来提升企业工作效率并优化企业运作模式,为客户提供更高质量的服务。中大型燃气公司,基本建立了主要的业务系统,包括管网SCADA、燃气管网GIS、生产设备管理、呼叫中心、移动安检、移动维修、人力资源、工程项目管理、营收系统、客户服务等信息化子系统。但各信息化系统在不同时期建设,相对独立,数据不能共享,更无法实现数据分析、综合管理、应急调度,因此国内很多燃气公司也在考虑如何建立统一的管理平台,解决燃气企业信息化建设中各异构系统普遍存在信息孤岛、数据“沉睡”的问题,使异构系统在统一平台基础上实现数据共享与挖掘,帮助企业实现统一的调度管理与业务创新。中小型燃气在信息化的投入相对薄弱,在构建核心业务系统的同时,也正在探索采用SaaS服务模式快速构建业务应用系统。

4、燃气运营商降本增效需求日趋明显

城市管道燃气基础设施建设具有周期长、投资大、回报慢的特点,燃气运营商在特定供气区域内存在一定程度垄断的经营特点,管网覆盖区域越广,规模越大,有利于提高企业综合优势。随着燃气行业竞争的加剧,燃气运营商在做强核心业务的同时越来越注重生产经营精细化管理,通过统一采购等完善供应链管理,促使公司采购、生产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效能和执行能力水平提高,从提升业务的综合运营效率,实现降本增效。

5、燃气运营商要求燃气表具有更高的计量准确性和可靠性

燃气输差指在特定的时间段内,流体介质在输送过程中出现的输入贸易计量值与输出贸易计量值的差值,是由泄漏、计量、与统计等多方面因素所造成的偏差组成。天然气流量计量是燃气运营商运营管理的重要环节,城镇燃气用户数量大,并且流量波动大,如果流量计计量精度范围覆盖不足,在碰流量误差,直接影响燃气企业的经济利益。超声气体计量技术对温度的适应能力较强,能够有效的防止因为燃气温差的变化而带来的测量误差,具有较高的可靠性,是未来燃气计量新技术的重点发展方向之一。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1、通过本次募投项目拓展公司在基础计量领域的布局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燃气行业提供“城市燃气智能计量网络收费系统”的整体解决方案及与之配套的智能燃气表等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自成立以来,生产经营和研发重心主要集中在燃气表的信息化和智能化领域,而作为基础计量工具的燃气表基表,公司主要通过采购取得。近年来,随着下游燃气运营商精细化管理运营理念的深入发展,燃气运营商对燃气表计量精度和稳定性要求日益增长,而公司不具备生产基础计量产品的能力,逐渐成为公司在智能燃气表行业竞争中的一项短板。

如今,基于超声波原理的全电子计量表具正在稳步崛起,日本、美国和欧盟等国已将超声波测量技术应用于燃气计量,其相比膜式燃气表具有体积小、量程宽、使用寿命长、计量精度高的特点。应用超声波技术是燃气表基础计量领域的技术革新,公司若想追逐燃气计量技术革新的浪潮,提高自身产品的技术水平,必然需要拥有基础计量产品的生产能力。

公司于2019年5月设立了控股子公司米特计量,通过子公司的生产实践,公司已初步涉足燃气基础计量领域。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建设膜式燃气表、超声波燃气表和流量计重要工艺流程的生产线,并打造基础计量产品研发团队,完成向燃气基础计量领域的全面开拓。

2、提升信息化技术水平,增加服务客户的能力

物联网、云计算和大数据等新兴技术的应用使得燃气运营步入“智慧燃气”时代,而智能燃气表的信息化功能也不只是停留在通过IC卡解决预付费问题,燃气运营商渴求通过一体化的信息技术平台实现燃气输配、收费管理、管网监控、用户分析和维修服务等多种功能。然而,对于中小燃气运营商来说,自主开发一套完整的信息化系统不够经济。公司作为智慧燃气解决方案的提供者,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募投项目,打造信息化大数据应用平台,进一步提升公司软件信息化产品的技术水平,以统一的信息技术平台解决客户有关智慧燃气应用的全方位需求。

此外,由于智能燃气表硬件应用的底层技术较为均一化,因此市场同质化竞争激烈,而与燃气表配套服务的信息化软件却各有不同,部分行业内的领先企业已经先后布局燃气信息技术平台研发,欲借此引领行业发展。公司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在燃气信息技术平台领域与竞争对手形成差异化竞争,将信息化软件与智能燃气表硬件捆绑,通过客户应用公司的信息化软件增强客户对公司产品的依赖程度,从而扩大智能燃气表硬件产品的销售。

3、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的整体战略目标是秉承“科技标志企业兴衰,质量决定企业存亡”的经营理念,致力成为整合能源储存、输送、计量、能源管理及综合利用的系统集成供应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系智能计量表具及信息化大数据应用平台。一方面通过硬件终端的配套软件平台开发,提高客户服务能力;另一方面扩大行业新一代产品超声波燃气表市场份额,提高公司计量表具产品配套能力,提升公司基础计量工具的产能。进一步推动公司成为整合能源储存、输送、计量、能源管理及综合利用的系统集成供应商,共同打造数字化解决方案,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4、提升公司资本实力,加强市场竞争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可以有效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满足募投项目生产产品和研究开发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丰富产品种类、优化业务结构,以更好的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增强市场竞争力。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概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的12个月内择机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定价原则是: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量,P1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若按照目前股本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45,000,000股(含)。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市场化询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锁定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

(七)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八)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在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十)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8,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智能计量表具建设项目	20,817.00	20,800.00
2	基于燃气信息化的大数据应用项目	4,266.00	4,2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合计		28,083.00	28,000.00

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相对于上述项目所需资金存在不足的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用自有资金投资于上述项目,则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四、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购买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其他投资者等合计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最终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

五、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股份总数为150,000,000股,石政民先生直接持有66,416,13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28%;石文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2,572,5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72%。石政民先生与石文民先生系兄弟关系,二人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66.00%的股份,共同构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若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45,000,000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将增加至195,000,000股。假设石政民先生、石文民先生不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石政民先生、石文民先生持股比例将变为50.76%,仍处于控股地位,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一)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8,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智能计量表具建设项目	20,817.00	20,800.00
2	基于燃气信息化的大数据应用项目	4,266.00	4,2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合计		28,083.00	28,000.00

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相对于上述项目所需资金存在不足的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用自有资金投资于上述项目,则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可行性分析

(一)智能计量表具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先锋电子于浙江省杭州市规划实施,用于膜式燃气表、超声波燃气表和流量计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期2年。本项目总投资20,817.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8,486.03万元,铺底流动资金2,330.97万元。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延伸产业链,提升原材料自主生产能力

公司目成立以来致力于为城市燃气行业提供智能计量终端及燃气管理系统平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终端产品为智能燃气表整机及其电子控制装置。智能燃气表主要以膜式燃气表为计量基表,在基表的基础上加装电子控制装置。公司的上游主要为基表、电子元器件、结构件及阀门等行业,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随着公司前次募投项目智能燃气表建设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智能燃气表产能将显著提高,对原材料的需求相应增加。为完善智能燃气表产品价值链的布局,控制原材料质量和生产成本,公司开始逐步向上游产业链延伸。

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具备膜式燃气表的大规模生产能力,有利于减少公司对供应商的依赖,保证原材料的及时供应,满足公司的业务进度安排。同时,有利于缩减原材料采购成本,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优化产品结构,提高高附加值产品收入

随着基于超声波原理的全电子计量表具稳步崛起,超声波燃气表通过内置温度、压力传感器,嵌入式控制芯片及补偿算法,可实现在不同工况条件下的工况和标况下的计量输出,具有在不同工况条件下对气体计量精确计量的优势。相比膜式燃气表具有体积小、量程宽、使用寿命长、计量精度高的特点,随着技术的进步以及燃气运营商进一步提高管理效率的需要,超声波燃气表等高端智能燃气表产品的市场前景越来越广阔。目前,日本、美国和欧盟等国已将超声波测量技术用于燃气计量。公司本次智能计量表具建设项目根据行业发展需要和未来的产品规划,计划投入民用和工商用超声波燃气表的必要生产设备和生产场地,新增相关的技术和生产人员,加速超声波燃气表等新产品的产业化,拓展新的产品线,扩大公司的营收规模,夯实公司的基础计量能力,保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募投项目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实现超声波燃气表产品的产业化,以满足国内外燃气表的市场需求,既可以把握市场机遇,获得先发优势,又可以扩充业务范围,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优化产品结构,提高高附加值产品收入。

(3)夯实生产能力,确保公司产品质量

燃气表与市民日常生活息息相关,属于国家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之一,广泛用于工商业及民用燃气的贸易结算,其结算的准确性直接关系到消费者的权益,其性能直接影响广大人民的生命安全和能源的有效利用。因此,燃气表行业对产品质量要求较为严格,对生产基础设施及生产线技术水平要求较高。为确保产品质量符合行业相关标准,公司必须加强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夯实生产工艺技术和能力,并制定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

本次募投项目将新建冲压、装配生产线,拟招聘经验丰富的生产人员及车间管理人员,为膜式燃气表和超声波燃气表等产品生产创造良好的生产基础条件,加强公司生产能力,确保公司产品质量。

(4)巩固市场地位,增强综合竞争力

公司凭借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规划,安全、稳定的产品特点和良好的品质管理,已经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城市燃气行业智能燃气表制造商和系统供应商之一。公司产品受到下游客户的高度认可,并与国内众多燃气运营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为了巩固并提高公司行业地位,公司需要强化公司核心业务,持续增强产品优势,扩大产品市场份额。

公司以“致力于提供智慧、安全、高效的公用事业解决方案和服务”为愿景,本次募投项目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出发,依托公司技术创新,以市场为导向,以质量为基础,扩大产品生产规模,发挥规模经济效应,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加强并巩固公司在燃气表行业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

(5)立足计量领域,拓展海外市场

随着能源结构的调整,全球天然气能源开发应用步入快速发展期,城市气化率将越来越高,燃气表在未来的国内外市场有着远大的发展前景。国际上也陆续修订、颁布了与燃气表有关的行业标准。例如国际规议R137-1&2:2012《Gas meters》,欧盟制定了EN1359-2007《膜式燃气表》标准。随着内资企业燃气表技术的进步,内资企业产品在国内和国际市场都拥有很高的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目前,我国已经是世界上最大的膜式燃气表生产国和出口国,国际地位日益显现。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提高计量技术及产品储备,以符合外产品认证标准,除了满足国内市场需求外,积极拓展海外市场,获得国际市场先发优势。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产业政策引导和支持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本项目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智能控装备制造产业下的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行业,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为该行业的重点产品。《“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提出了到2030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成为推动我国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主导力量,我国成为世界战略性新兴产业重要的制造中心和创新中心,形成一批具有全球影响力和主导地位的创新型领军企业的发展目标。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具有良好的政策基础,所在行业符合国家产业发展导向,在相关产业政策的引导和支持下,公司所处的行业将迎来新一轮的发展机遇。

(2)市场需求旺盛,有助于产能消化

全球市场方面,根据《bp2020年世界能源统计年鉴》相关数据,2019年全球天然气消费量增加了780亿立方米,增幅2%。全球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的占比上升至24.2%的历史新高。全球膜式燃气表产品使用超过百年历史,产品稳定、性价比高,依然是智能燃气表的主要计量基表。随着技术的不断发展,超声波燃气表在计量及功能应用方面已可实现对膜式燃气表的替代,对比膜式燃气表具有体积小、量程宽、使用寿命长、计量精度高等优势,目前已在美国、欧洲和日本应用,未来有望成为智能燃气表行业的发展方向,其市场需求也会随着超声波计量技术在燃气计量领域的不断推广和普及而稳步增加。

国内市场方面,据国家发改委统计,2019年全国天然气表观消费量3,067亿立方米,同比增长9.4%。国内天然气市场总体呈现较快增长趋势,为燃气表行业持续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近年来,我国智能燃气表占燃气表总采购量的比例持续扩大,由2012年的44.99%增加至2018年的71.57%。智能燃气表的广泛应用,有助于促进公司原有主营业务的繁荣,进而带动本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

综上,膜式燃气表与超声波燃气表属于燃气计量领域的不同计量方式,两种产品各自具有自身的优势和特点。我国多种燃气表、多种管理模式并存的状态在未来一段时期内将依然延续。上述项目产品均具有市场潜力大,发展前景好的特点,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的市场消化提供有力保障。

(3)公司拥有雄厚的技术储备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持续增加研发投入,积累了丰富的产品研发经验,具备了较强的研发能力,能够结合行业发展,有效设计公司产品开发计划。在智能燃气表基表方面,公司在长期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基表生产厂商、原材料供应商及部分下游客户形成了良好的技术沟通协调机制。同时,公司参与了国家标准《膜式燃气表》(GB/T6968-2011)的修订,并承担了附加装置部分的主编工作;参与了国家计量技术规范《膜式燃气表型式评价大纲》(JJF1354-2012)的参编工作。在超声波燃气表方面,公司参与了浙江制造标准《超声波燃气表》(TZZB0348-2018)的参编工作,自主研发产品并获得了“一种超声波气体计量装置的流道结构及超声波计量表”的专利。

公司拥有较强的研发能力,为项目实施提供技术保障,确保产品顺利产业化并能够充分满足市场需求。

(4)专项技术团队支持项目实施

公司建立了膜式燃气表和超声波燃气表的专项技术队伍,并建立了有竞争力的人才培养、激励、晋升发展体系,通过外部人才引进和内部员工培养的双重机制,激发员工的主动性和自我提升意识,培养了优秀的生产技术人才团队,为公司长远发展打下了基础。在运营管理方面,公司凝聚了一支致力于自主品牌建设、富有丰富经验、具有高度责任心和进取心的管理团队,保障公司产品质量,确保公司的正常运营。成熟的人才培养体系和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人才保障。

4、项目预计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为2年,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均营业收入34,650.00万元,年均利润总额3,649.56万元,项目静态投资回收期为7.99年(含建设期),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13.95%,项目经济效益良好。

5、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项目涉及的投资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相关审批工作尚在进行中。

本项目实施地点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6-1号,系使用公司已有土地建设,不涉及新增土地的情况。

(二)基于燃气信息化的大数据应用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先锋电子于浙江省杭州市规划实施,用于开发基于燃气信息化的大数据应用平台,项目建设期3年。本项目总投资4,266.00万元。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把握智慧城市建设机遇

燃气表行业经历了从传统膜式燃气表、IC卡智能燃气表、远传智能燃气表到物联智能燃气表的发展历程。每一代燃气表从设计、开发、产品定型到市场推广,历经周期很长,因此目前行业存在“多表并存”的复杂运营格局,对燃气表信息的抄收、传输、储存、收费结算和分析等整体服务流程形成了较大的挑战。“互联网+”和“两化融合”政策助力智慧城市和智慧能源建设进程不断推进,相关产业智慧化节奏不断加快。燃气运营商需求相应变化,从传统独立燃气计量和人工燃气费抄收的分散型业务模式向以系统集成化、信息网络化、数据海量化为特征的智慧燃气业务模式转变。燃气运营商运用5G通信、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和移动互联网等技术,创新经营模式,进行价值转型势在必行。

打破组织边界、打通信息孤岛,将燃气管网、抄表等数据与其他业务系统信息、子公司系统数据进行融合分析,引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建立数据决策分析系统。系统根据分析结果可以动态调整入力、物力、财力之间的配置,实现用气移峰填谷、智能维护运营,方便燃气运营商决策层从漏损率控制、产销差管理、安全性预防等方面对整个企业的运行进行动态调控。

燃气系统可以与其他能源互联网进行互联互通。通过展示海量最前沿的能源状态、经济指标,燃气运营商决策层可以随时掌握宏观生产状况、经济趋势及市场波动之间的关联因素,为气源调度、费用投入、业务人员指标的制定提供决策依据。此外,智慧燃气与城市运营中心对接,实现其他城市产业与能源系统之间的联动运行,从而创造一个更舒适、高效、安全的城市空间。

燃气行业应用开发厂商基于已有的行业经验积累,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相关技术开发云平台,通过SaaS服务的方式向燃气运营商提供信息化服务,减少企业的一次性信息化投入成本,包括云客服、云抄表、云巡检维修、云配送、云支付、云采购等功能。全面引入移动化、智能化,推出众多移动应用、智能表具集成应用、新媒体社交应用、大数据分析应用,为燃气运营商提供了全新的智慧燃气方案和无限延展的创新平台。

项目实施后,公司将依托现有技术储备,加大技术研发与升级力度,建设燃气信息化大数据平台,从而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把握智慧城市建设机遇。

(2)提升用户体验,实现公司从生产商向综合服务商转型升级

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目前我国大多数城市的燃气公司已建立了诸多与燃气管网建设、运营及服务相关的信息系统,这些系统在各自的专业领域发挥作用,形成了海量燃气运营及服务数据。但各系统因建设时间不一致,数据交换机制不清晰等原因,系统之间相互独立,数据不能共享,更无法实现综合管理、应急调度、数据分析及应用,形成了一座座信息“孤岛”,难以发挥信息系统间的协同效应,造成行业信息资源浪费。

此外,当前燃气运营商数据录入方式落后、效率低、更新慢,并存在重复开户、无法销户、无法查找等问题。燃气运营商部分管网设备档案老旧或缺乏档案,图档数据与管网实际不相符,重要管网设备设施缺乏实时监控,而且相关数据大多分散在不同的独立系统中,缺乏设备数据的完整性视图。因此,燃气行业数据库建设缺乏互动性,存在用户数据不准确、用户及设备设施监管不全面等积弊,给行业的生产服务效率和长期健康发展造成了不利影响,难以满足燃气用户的交互需求和智能化需要,用户体验不佳。

结合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的燃气信息化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可以打通独立数据库之间的交互壁垒和组织边界,链接信息孤岛,将燃气管网、抄表等数据与其他业务系统数据进行融合、分析,实现燃气用能及燃气设备数据、位置的实时更新和可视化。同时,大数据平台可以通过精准服务、生态圈服务及移动服务等极大地降低燃气运营商的运营成本,提高服务质量,提升用户体验,促进公司从生产商向综合服务商转型升级。

(3)应对市场竞争变局,巩固技术领先优势

近年来,智能燃气表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毛利率出现下滑趋势。同时国际知名智能仪表厂商(如ITRON等公司),应用整体服务商模式,通过独立软件公司,提供更为专业的智能计量相关软件服务、并加强独立的外部市场软件和创新互联网服务,与竞争对手产生差异化竞争,形成了较强的行业壁垒,占领了行业价值链制高点。为应对市场竞争,公司必须加快开发新型燃气计量产品及服务,提高产品及服务附加价值。燃气信息化大数据平台整合了独立软件、通信及互联网信息技术,可以实现用户侧和燃气输配送的智能化。在用户侧方面,大数据平台不仅能为用户提供燃气服务,而且能全方位采集用户的用能数据,并基于此为用户提供增值服务;在燃气输配送方面,大数据平台能全方位监测燃气在输运过程中的各项参数,发生故障时能自动报警并处理部分常规性问题或实现自动切断,由工作人员远程处理,消除安全隐患。同时,大数据平台还能进行实时的燃气质量检测和统计,为燃气系统的管理提供可靠数据。

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可以快速提升物联网智能燃气表整体解决方案的市场竞争力,全面升级软件系统架构、提升系统应用价值、改善系统用户体验,提高系统与第三方后台快速对接能力,与公司物联网智能燃气表软硬件强强联手,充分发挥整体解决方案优势。为进一步深化公司物联网智能燃气表市场战略,不断向天然气全价值链延展,募投项目为燃气运营商提供从表具、计量、营收、服务、大数据分析应用以及延伸增值服务全过程信息化和智能化服务平台